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 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和友好关系，根据两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同意签订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一、文 化

第一条 双方互派四至五人组成的文化官员代表团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

第二条 双方互派四至五人组成的群众文化代表团，考察、了解对方国家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方面的经验，为期一周。

第三条 双方互办文化艺术展览。苏丹方在华举办绘画或摄影展，随展二人；中方在苏丹举办民间艺术展，随展二人；双方互办造型艺术展，随展二人。

第四条 双方定期互换图书和文化期刊并互办图书展览。

第五条 双方鼓励艺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双方在新闻、广播、电视领域内进行合作，互换广播、电视节目。

第七条 中方继续向苏丹杂技团派遣专家，并为苏丹杂技团和苏丹木偶剧团提供部分道具和乐器。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

商定。

第八条 为发展苏丹民间艺术团，中方派出两名舞蹈专家在该团工作，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九条 中方应邀派两名教师赴苏丹音乐学院任教一至两年，并可延期和轮换教师，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条 中方理解苏丹方对援助苏丹音乐学院乐器的需求，并将根据中方的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对此项目的实现进行研究。

## 二、教 育

第十一条 中方每年向苏丹方提供二十个奖学金名额。苏丹来华留学生的类别、学习专业、接受办法，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二条 苏丹方负担其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来华留学生的往返国际机票；中方负担一九八四年（含一九八四年）以前来华的苏丹留学生学成回国的国际机票。

第十三条 苏丹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五个高级访问学者奖学金名额，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包括传统医学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中方向喀土穆大学派遣四至五名数理化教师，用英语教学。中方负担派遣教师的国际旅费及工资，苏丹方负担其在苏丹工作期间的交通、住宿、水电及医疗费用。双方交换新能源开发领域的资料、印刷品和论文，苏丹方借鉴中方药用植物研究方面的经验。中方帮助在苏丹某些大学设立中文专业。

## 三、青年、体育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第十六条 有关青年和体育合作与交流的议定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四、总 则

第十七条 根据本计划进行互访团组人员的国际旅费，除双方另有协议外，由派遣方承担；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紧急医疗及交通费用。

第十八条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送展方负担展品及两名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运费。承展方负担在其国内展出的组织、运输及送展方两名随展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紧急医疗及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本计划外的其它有关文化与科技交流的项目。

第二十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文化部副部长

**刘德有**

(签字)

苏丹共和国政府代表

驻 华 大 使

**安瓦尔·哈·阿·拉赫曼**

(签字)